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雅區社字第11300171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接駁巴士(563-WD、565-WD)已達報廢年限，為維護本區居民搭乘安全，將於本(113)年8月20日兩線全面停駛並報廢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5條及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縣(市)政府購置接駁客車運輸服務管理要點」與實際執行需要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配合市府已推動雙十公車優惠政策，且陸續增設i-BIKE站點市政福利，現本所接駁巴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，為考輻乘客安全，旨揭兩線接駁巴士將自本(113)年8月20日起全面停駛並報廢。

區長林麗蓉